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307民初21336号

原告：江某，女，1975年3月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民身份号码441602********0822。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余某，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民身份号码441425********6993。

委托诉讼代理人：覃志辉，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志滢，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某与被告余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江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余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覃志辉、刘志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江某、余某之间的婚姻关系；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暂定5077581.53元，要求江某分得70%，余某分得30%，具体财产包括：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沿江新居××栋××层××号、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号欧波大厦第×幢×层×××号房、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麻布新村×巷××号住宅中的十四层××××号房、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欧景城华庭北区××栋×单元×××× 婚后还贷及增值、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紫薇花园紫薇苑×栋×××号商铺、深圳市罗湖区华佳广场××-×××商铺婚后还贷及利息、粤B××××× 宝马车一辆、证券账户、存款）；3.判决余某支付江某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00元。庭审期间，原告变更并明确关于财产的分割诉求，即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沿江新居××栋××层××号（简称兴宁房产）现值30万元、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号欧波大厦第×幢×层×××号房（简称长沙房产）现值30万元、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麻布新村×巷××号住宅中的十四层××××号房（简称深圳××××号房）现值60万元、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欧景城华庭北区××栋×单元××××（简称龙岗欧景城××××房)婚后还贷及增值838512.51元、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紫薇花园紫薇苑×栋×××号商铺（简称紫薇×××号商铺）现值180万元、宝马车现值15万元、证券账户余额及微信余额和十一个银行账户的余额合计19804.92元以及其中的两个银行账号、证券账户和微信的异常转出款合计

397720.05 元。事实和理由：江某与余某系经人介绍相识，于2007 年 1 月 8 日登记结婚，江某系初婚，余某系二婚。起初二人感情稳定，由于余某身体原因，江某曾多次尝试试管婴儿等辅助生育手段,但都没有成功,江某的身心为此遭受了很多痛苦。然而余某对江某的态度是愈来愈冷漠，甚至常常以工作为由与江某两地分居，长久不回家，也不关心江某。后来江某无意间浏览余某的手机,发现余某与多名女性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聊天的内容触目惊心，完全不顾及自己的家庭和基本的道德。江某发现后，余某虽然多次表示会改正，但是每次不多久就会故伎重演，一次又一次伤害江某的感情。余某还多次通过微信、银行卡等方式向这些异性转账，严重损害了江某的财产权益。在多次的原谅与背叛之后,江某终于明白余某的行为已经使得二人间的感情彻底破裂，江某如今只想摆脱这段让自己痛苦的婚姻，但与余某协商未果，因此特诉至法院，望法院判如诉请。

被告余某辩称，被告没有婚内出轨，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里的相关人员与被告仅仅是朋友关系，没有不正当关系，不是恋人关系，当然不能排除这些人对被告心存仰慕，被告也可能对对方心存好感的情况，但没有超出友谊范围，没有发生出轨行为。原、被告的感情没有破裂，双方因爱而结婚，感情一直很稳定，虽然多次尝试未能生育小孩，但并不影响两人的感情，被告是因为生意的原因经常到外地出差，是为了家庭生活奔波。原告收入稳定，慢慢开始对没有稳定收入的被告产生了抱怨。被告

理解原告情绪，不仅言语安慰，还将家庭绝大部分收入全部交给原告来掌管，二人的日子虽然过的简简单单平平淡淡，但不失温馨和关爱。被告认为双方的感情没达到无法调和及不可逆的程度，通过这件事，被告会更好反省，会在今后尽可能给予原告更多陪伴和关心，希望法庭能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作为二婚，家里又有残疾小孩，是很珍惜与原告的婚姻的，平时处处让着，家里当时楼搞了两层，家庭开支都是被告承担，后来为了生活被告去外地，俗话说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今后被告会做的更好，不愿意也不想离婚。关于原告财产分割诉求，兴宁房产婚内有约定为被告单独所有，认可现值，被告要该房子；长沙房子2015 年购买时花了 48 万元，被告不要权属，当时全是被告向亲属借款至今未偿还，其中借姐姐余某甲 23 万元，借父亲余某乙 25 万元；不认可深圳××××房是夫妻财产，否认被告购买过该房屋；辩称龙岗欧景城××××房是被告婚前房产，婚后还贷 12 万元，2010 年 4 月 8 日偿还最后的本息 83193.02 元都是借姐姐余某丙的钱，结婚时价值 200 万元，现值 300 万元，该房产和前妻离婚时约定被告和小孩余某丁各占 50%且不能擅自变卖，被告也不要该房产，可判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按评估价向被告支付房屋补偿款；紫薇×××号商铺所有人是被告母亲，被告姐姐已经提起遗产继承之诉，被告在母亲过世后 2010 年仿冒母亲签名变更过户又在 2024 年无偿过户给智力残疾的儿子余某丁；宝马车不是被告名下车辆，原告如果要可以以 15 万元向车主受

让；证券账户按申报的金额平分即可，存款余额没异议，转出去的都是正常生意往来，给大姐和三姐的部分是因为欠了她们的钱，借款后一直陆续不定期偿还。另辩称，如果法院判决离婚，应考虑被告需要抚养残疾子女的因素，分割时予以照顾。被告增加分割诉求：1.分割原告银行存款，具体为原告申报的银行存款余额总数 14124.94 元，股票现值 63530.71 元，人身保险现金价值 13 万元；2.分割原告名下的河源房产，按现值 180 万元计算。

原告针对被告请求辩称：不存在存款 80 万元，其他以申报的金额为准，河源房产在原告和案外人名下，离婚案件原则上不能处理，总价也就 40 万元，没有房贷。原告将代母亲理财的内容误写到保险申报中，实际并无人身保险。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被告 2007 年 1 月 8 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被告与前妻育有一子，现已成年，但有智力残疾三级。原告要求离婚，被告不同意离婚。

原告主张离婚原因是被告有严重过错，即长期与不同异性出轨，提交了拍摄到他人手机内聊天页面的照片，解释从 2016 年就发现了，被告的出轨对象包括胡某（微信昵称“胡某”、“兰总”、“LAN”），指出两人的对话包括“排卵期你都不在这边”、“好想抱着你”、“身体也有需要”等用语，截图画面的日期跨越多年，2023 年之前的虽无照片的原始载体，但保留录屏视频副本，对话语音能显示发信人为被告，经原告按截图统计

2016 年至 2023 年期间仅微信被告就转给胡某 114209 元。被告对真实性不认可，辩称没有拍摄照片的原始载体。原告则认为照片中已能显示被告转账给这些女子的记录，可以由被告提供流水核对真伪，且被告转款除了多笔 8000 元、9999 元、5000 元、3000 元外，还在特殊日子（5 月 20 日）发送过 520 元、5200 元这些特殊意义的款项。原告还提交了对话人为“罗医生 24”的截图照片，指出发信人的头像和前述被告一致，两人对话也不乏“抱你一下”、“满满都是你”、“丰满我喜欢”，而且被告也在转款中备注“宝贝生日快乐”，被告还称“老天派我来长沙就是要让你幸福的”，对方的真实姓名“罗某”。另还有“澜玉”（微信名：×××1976）、“李某鲸落”、“感恩陈”等异性，都有“陪你”“亲爱的”的用语。原告再主张被告婚内于 2014 年更因与案外异性刘某因情感问题发生纠纷，被告报警被骗，在宝民派出所应有报案信息。

关于共同财产，原告主张有前述兴宁房产，登记在被告名下，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765 号，没有房贷，原告不要权属，被告要求权属但辩称为其个人财产，对于现值双方确认为 30 万元。被告为证明双方婚内已经确定权属，提交了兴宁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指出在该表中的讯问笔录里，原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手写签名“同意此不动产归丈夫余某单独所有”，对是否存在共有情况、是否存在隐形共有人处等询问事项上都填了否。原告对签名无异议，但认为不属于夫妻婚

内协议，只是单独登记的手续而已，为了方便后续被告一个人处理办证。该房产双方确认实际购买时间是2015 年。

涉案长沙房产，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买卖合同，购买价468000 元，对于当日从尾号4172 农业银行账户消费支出230480 元、7 月7 日消费支出10 万元、8 月22 日、9 月11 日从尾号8330 建设银行账户转出合计 147730 元购房款原告并无异议，2016 年8 月 3 日该房登记在被告名下，双方均确认房屋没有房贷，被告不要权属，双方确认现值 30 万元，原告主张权属，不动产权证号 716224951。对于被告辩称的因购买该房向二姐余某甲借款23 万元，向父亲余某乙借款25 万元均不认可。被告经释明，确认本案不主张买房债务。

原告主张还有小产权房即深圳××××房也是夫妻共同财产，原告认为现值 60 万元并要求使用。被告否认购买过此房产。对于原告提交的京园(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被告作为付款方于2013 年7 月1 日签署的40 万元出资额的《合作建房合同书》及前手协议、麻布新村下巷×××号的房产所有证在内的见证书等复印件，被告均不认可真实性。对于原告提交的被告每月收取三千多元、案外人备注××××房租的微信对话截图，被告对真实性不否认，辩称是代二姐余某甲收租，但表示不能提供××××房权利人的信息，且 2023 年之后租户也未再交租给被告。2025 年 4 月 15 日原告自述该房屋经向原登记权利人周某甲了解，已被被告转卖。

对于龙岗欧景城××××房，不动产权属证书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334号，原告要求分割婚后还贷及增值部分838512.51元[180692.48÷（1100000+61500.64）×5390000]，认为结婚时价值100万元，现值650万元。被告提交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显示每月月供两千余元，2010年4月8日结清原贷款23万元。双方确认婚后共还本息181237.29元，婚后利息合计61500.64元，但被告辩称最后一次归还本息的八万多元均源于三姐余某丙的出借款，且对原告主张的两个结点的价值不认可，另强调房屋权属根据与前妻的离婚协议，50%属于儿子余某丁。原告不认可房屋与案外人有关，补交了（2015）深龙证字第16863号“变更离婚协议书”《公证书》复印件，指出被告和前妻2015年9月23日已变更为“归男方个人所有，女方配合男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因对结婚和庭审时房屋价值有争议，原告申请评估，深国房评字第0103315202410000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结论为2007年1月8日的评估总价110万元，2024年6月13日的评估总价539万元，估价有效期2025年10月28日。原告预付评估费18725元。被告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认为程序不合法，结果没有任何科学说明和客观材料。原告不认可还贷款源于被告三姐的出借款，被告经释明亦未增加对应的债务请求。

讼争的紫薇×××号商铺，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506504，2024年3月11日从被告名下以买卖形式无偿过户登记至被告儿

子余某丁名下。原告主张被告转移财产，要求分割价值，主张现值180万元。被告则辩称该商铺实际所有权人是被告母亲，被告的姐姐们已就该房产提起法定继承之诉，案号：（2025）粤0307民初18865号，被告自认母亲2009年去世后于2011年11月24日通过伪造母亲签名将商铺过户。原告仅认可被告母亲去世时间和房产登记到被告名下的时间。被告确认原告提供的2012年与案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但辩称合同不合法。

对于被告要求分割原告名下的位于河源市源城区东城东片区源南镇胜利村河紫路北边东环落西边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馨苑××栋×××号房（简称河源房产），粤（2016）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16666号，该房屋系原告与案外人江某甲共同共有。原告不认可被告主张的现值100万元，认为现值40万元，确认没有房贷。

对于登记在被告三姐余某丙名下的粤B××××× 宝马车，双方确认该车没有车贷，原告主张现值15万元，要求被告支付分割款，理由是购车款系由被告2016年以10万元出售老丰田车后补差价支付，被告则否认该车辆系夫妻财产，仅认可2016年有卖旧车，但款项和收款方式均已不记得。

本案申报期间为2022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18日，原告主张分割被告名下招商证券两个账户的余额673.95元和2793.48元及本案诉讼后被告的两笔出售款合计126000元。被告对余额分割无异议，但辩称股票出售款2024年2月28日、3

月 6 日打入农业银行尾号 4172 后已用于家庭生活和债务清偿。前述农业银行账户收到银证转账后多数陆续转入微信零钱充值账户。被告要求分割原告申报的证券及基金余额 63530.71 元。

原告主张分割被告名下有银行存款、微信余额，包括尾号 0773 工商银行账户余额 4.27 元、尾号 8330 建设银行账户余额 2654.75 元、尾号 7523 建设银行账户余额 1359.52 元、尾号 1262 建设银行账户余额 3028.43 元、尾号 7507 建设银行账户余额 463.25 元、尾号 4172 农业银行账户余额 2018.72 元、尾号 2015 农业银行账户余额 96.08 元、尾号 4161 农业银行账户余额 519.75 元、尾号 2952 平安银行账户余额 515.39 港币、尾号 6800 邮政储蓄银行余额 130.35 元、尾号 3862 中信银行账户余额 458.46 元、微信余额 5088.52 元。被告主张分割原告申报的 7 个银行账户及支付宝、微信的余额合计 14124.94 元。

原告对被告申报财产有异议并要求分割补偿的包括前述尾号 8330 建设银行账户 2024 年 3 月 3 日 5000 元、3 月 5 日 10000 元、3 月 6 日两笔 10000 元，共四笔取现合计 35000 元、3 月 3 日转 15000 元、3 月 5 日转 19000 元 3 月 6 日转 20000 元给其三姐余某丙总计 74000 元，前述尾号 7523 账户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现 10000 元、2000 元、5 月 6 日取现 3000 元，以及被告微信中（包括赠与合同诉讼中法院调取的被告更早期微信流水）转给多名不正当关系女性（王某 10915 元、罗某 28267.05 元，云珞 520 元，人生如梦 520 元，二小姐 1900 元，薇儿 2700 元，

小尹 4088 元，tyr4448 元，猪猪 1600 元，w123 莫莫 2100 元，汐汐 900 元，小河湾 2530 元，张姐 1300 元，闪闪惹人爱 1400 元，飘雪张某 2792 元，周某乙 4500 元）的合计 70480.05 元、被告与大姐余某戊、三姐余某丙转账的差额合计 54240 元（11920+49760-7440）、给案外人钟某转账备注“咨询用途”的 23000 元。被告解释钟某的款项是涉案兴宁房款尾款，有开发商盖章的收据为证，从差额 25000 元打折到 23000 元，其他均是日常生活开支，辩称给姐姐们的是还款，前述 8330 的账户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收到余某丙转入的合计 33000 元。对于借款事实，被告提交了 2010 年 4 月 8 日三姐余某丙转入被告深圳农商银行账户 33 万元、二姐余某甲 2012 年 2 月 10 日、11 月 7 日、2013 年 2 月 4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9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9 月 1 日、9 月 17 日和 18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分别转入被告尾号 1262 建设银行账户 22600 元、10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转入尾号 7930 建设银行账户 161000 元、353000 元、197600 元、26300 元，转入尾号 8330 建设银行账户 10 万元的历史交易明细。另主张被告父亲也有出借，2014 年 11 月 3 日、27 日尾号 4172 的农业银行收到父亲尾号 0698、0725 账户转来的 18 万元、71850 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也与父亲余某乙有大额交易。原告均不认可存在借款，认为是生意往来。

原告在申报表上将建行 2555 申报为了人身保险，当庭解释

是申报类别有误，主张申报金额130000元中有12.5万元代案外人即原告母亲曾某持有，提交了2014年4月8日至2023年12月13日与母亲的往来，被告不认可原告的解释。

另查，2025年3月21日作出的（2025）粤03民终2907号民事判决书查明被告余某与胡某之间存在婚外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查明余某2015年至2024年期间转给胡某合计401388元，判决胡某向江某全部返还。

本院认为，生效判决已经查明被告与案外异性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被告虽不同意离婚，但根据庭审查明及双方举证，难以显示夫妻感情尚存或能够修复，原告请求判决离婚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对离婚存在重大过错，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导致离婚的精神损害赔偿10万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同理，夫妻财产分割比例按照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按照原告60%，被告40%比例分割。

对于房产，兴宁房产被告要权属，原告要补偿款。被告辩称房屋已经夫妻财产协议约定归被告个人，依据是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上的询问笔录，原告则解释出具相关内容只为方便被告后续一人办理登记。本院认为，婚内财产的归属应当以协议形式书面明确，显然询问笔录不具有协议性质，原告的解释合理，综上，被告应支付原告该房屋的分割款18万元（30万×60%）。

对于长沙房产，原告要产权，被告不要，原告应向被告支付

分割款 12 万元（30 万×40%）。被告虽辩称因买长沙房产向案外人借款，但并未在本案中诉请，且涉及案外人，本案不做认定。

龙岗欧景城××××房的婚后还贷及增值，双方对婚后还贷总额及婚后利息总额没有争议，被告虽对评估报告持异，但未就程序不合法及报告不应采纳提交任何有效证据和理由，本院无法采信被告的异议，对于该报告结论予以采纳。根据报告认定的结婚时和庭审时的现值，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补偿款合法有据，但公式应为共同还贷本息乘以房产升值率后乘以分割比例，升值率为现值除以购房成本（结婚时房价+利息），经计算为 503107 元[180692.48×5390000÷（1100000+61500.64）×60%]。被告辩称该房另有共有人，没有提交有效证据，也和补偿款的计算方式无关。

关于××××小产权房，原告的举证能达到高度盖然性，即夫妻婚内购买了该处房屋，被告予以否认存在隐匿财产的行为，应在通常分割比例上再少分 10%，现房屋已失去使用价值，原告主张的现值又没有依据佐证，故本院酌定被告按购买价 40 万元支付原告 70%补偿款，经计算为 28 万元。

关于紫薇×××号商铺，该房屋取得的原因确有争议，涉及案外人并已进入另案诉讼，原告要求在本案中认定系夫妻财产并直接处理没有依据。关于宝马车辆，原告确认登记在案外人名下，涉及案外人举证义务和主张权利，本案不做处理，原告可另

寻法律途径解决。河源房产系原告与案外人共有，离婚案件不宜追加第三人，被告应在另案中主张析产并分割。

证券账户资产，余额相抵后由原告支付被告补偿款 24025 元[（63530.71-673.95-2793.48）×40%]，被告 2024 年 2 月、3 月的售股资金 12.6 万元已提取至被告申报的尾号 4172 农业银行账户中，原告要求被告对此补偿没有依据。

银行、微信账户资产余额(港币按申报基准日的兑换率折算)相抵后，由被告支付原告分割补偿款 3380 元[19289.53+515.39×0.91-14124.94 元）×60%]。

原告名下建行 2555 理财申报余额 130000 元，被告要求分割，原告则主张其中 125000 元系为替案外人代持，但未提交理财账户的交易明细，仅提交与案外人在该账户上的往来流水难以采信，原告应支付被告分割款 52000 元（130000×40%）。

至于原告就被告流水支出的异议部分，1.取现：被告诉讼前没有本地频繁取现的消费习惯，故对单笔超过 10000 元（含）的取现，消费殆尽不具有合理性，经统计有 40000 元，应补偿原告 24000 元；2.微信转出：被告未就大姐出借款项提交任何证据，亦未提交与大姐余某戊的其他往来，故被告微信转给大姐的款项性质无法采信；此外，原告已就被告与案外人罗某和王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被告并未就与前述两人的付款性质进一步举证合理合法性，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理，云珞、人生如梦分别在特殊时期收到被告的特殊转款，被告

亦应进一步举证，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故前述合计 52142.05 元（11920+10915+28267.05+520+520），被告应按 60%支付原告补偿款，即 31285 元。至于给其他微信上的案外人（除余某丙外）转款，金额不大，支付数额和时间上亦不存在异常，原告要求被告按不合理开支支付补偿没有依据。至于通过银行账户转给姐姐余某丙的 74000 元、微信转款的合计 49760 元，因被告与该人存在大量资金往来，无法就原告主张的几笔单独认定性质，涉及案外人的举证义务和诉讼权利，原告应另寻法律途径解决。同理，被告转给钟某的款项，原告如仍有异议，亦需另案主张。故关于证券、银行、理财、微信账户余额及支出异常补偿款，相抵后由原告支付被告 17360 元（52000+24025-31285-3380-24000）。

综上，原告江某和余某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一千零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江某和被告余某离婚；

二、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沿江新居××栋××层××号[粤（2023）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765 号]归被告余某所有，被告余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某该房分割补偿款 180000 元；

三、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号欧波大厦第×幢×层×××号房（不动产权证号 716224951）归原告江某所有，

原告江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余某该房分割补偿款 120000 元，被告余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原告江某办理该房产的变更过户，税费由江某负担；

四、被告余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某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麻布新村六巷 23 号住宅中的十四层××××号房价值处分补偿款 280000 元；

五、被告余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某关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欧景城华庭北区××栋×单元×××× 婚后还贷及增值 503107 元；

六、原告江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余某证券、理财、微信、银行账户余额分割款及异常支出补偿款合计差额 17360 元；

七、被告余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某离婚损害赔偿 100000 元；

八、驳回原告江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驳回被告余某的其他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168 元【原告在（2023）粤 0307 民诉前调 60866 号与本案中共预交 21084 元，被告预交 8300 元】，由原告江某负担 13868 元，被告余某负担 8300 元。原告江某多预交的案件

受理费 7216 元，本判决生效后办理退费。评估费 18725 元（原告预交），由被告余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某迳付 9362.5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余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某迳付 2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贺　　榕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杨　媚